附 件

保安行政许可备案文书

一、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收件清单

1.□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申请表。

2.申办人证明材料:

（1）法人申办：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社团登记证明复印件、□行政机关批文复印件；

（2）公民申办：□公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拟任的□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□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材料：□身份证复印件、□保安师资格证件（□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代替）复印件、□个人简历；5年以上□军队、□公安、□安全、□审判、□检察、□司法行政、□治安保卫、□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、□无被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承诺材料。

4.住所证明：

（1）住所属于股东：□产权证复印件；

（2）住所租赁：□产权证复印件、租赁合同□原件或□复印件。

5.设备清单、交通工具材料：

（1） 设备：□设备清单；

（2） 交通工具：□车辆行使证复印件、□车辆租用协议。

6.□会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7.□保安服务公司组织机构情况说明、□保安服务管理制度、□岗位责任制度、□保安员管理制度。

8.□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（在线核查）。

9.□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%以上的证明材料（国有资本可以由多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，但其中一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的股份应当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%以上）；□符合《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的材料；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、通信、报警设备的材料；□枪支安全管理制度、□枪支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。

10.□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合同复印件；□外方的资信证明、□注册登记文件；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□法定代表人和□总经理、□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，□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受到刑事处罚记录证明（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，附中文译文）、□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、□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（□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代替）复印件。

11.□廉洁审批告知书。

12.□委托书和□代理人营业执照、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备注：以上证照，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

收件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　（本收件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二、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收件清单

1.□《保安培训单位设立申请表》。

2.□申请书。

3.申办人法人资质材料：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社团登记证明复印件、□行政机关批文复印件。

4.法定代表人和校长（院长）主要管理人员：□身份证复印件。

5. □师资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、□个人经历，□教师花名册（含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职称、专兼职、拟任课程），□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。

6. 培训住所：□培训场所所有权复印件、□租赁合同复印件；□训练场地、图书室、阅览室和实习仪器教学设施说明材料。

7.□保安培训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社团登记证明复印件。

8.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。

9.□廉洁审批告知书。

10.□委托书和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备注：以上证照，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

收件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　（本收件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三、保安服务公司变更收件清单

1.□保安服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

2.□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。

3.□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。

4.对应变更项目材料：

（1）名称变更：□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（在线核查）。

（2）住所变更：住所属于股东：□产权证复印件；住所租赁：□产权证复印件、租赁合同□原件或□复印件。

（3）法定代表人变更：拟任的法定代表人材料：□身份证复印件、□保安师资格证件（□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代替）复印件、□个人简历；5年以上□军队、□公安、□安全、□审判、□检察、□司法行政、□治安保卫、□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、□无被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承诺材料。□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外国人的，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受到刑事处罚记录证明（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，附中文译文）、□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、□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（□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代替）复印件。

（4）服务范围变更：增设服务项目所需□设备清单、□车辆行使证复印件、□车辆租用协议；□增设服务项目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。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，□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%以上的有效证明材料（国有资本可以由多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，但其中一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的股份应当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%以上）；□符合《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的材料；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、通信、报警设备的材料；□枪支安全管理制度、□枪支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。

（5）注册资本变更：□注册资本变化的材料（如注册资本已变化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。

5.□廉洁审批告知书。

12.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，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，□委托书和□代理人营业执照或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备注：以上证照，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

收件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（本收件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四、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收件清单

1.保安培训单位在工商等部门登记（项目已变更）证明材料：□保安培训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社团登记证明复印件、□行政机关批文复印件。

2.□保安培训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。

3.□《保安培训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（原件交到审批机关，旧正本换新本后销毁）。

4.对应变更项目材料：

（1）名称变更：已变更或同意变更名称证明材料：□保安培训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社团登记证明复印件、□行政机关批文复印件。

（2）住所变更：□培训场所所有权复印件、□租赁合同复印件；□训练场地、图书室、阅览室和实习仪器教学设施说明。

（3）法定代表人、校长（院长）变更：□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4）投资主体变更：申办人的资质材料：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社团登记证明复印件、□行政机关批文复印件，□申办人基本情况说明。

（5）培训内容变更：□为增设培训内容授课的师资人员名单（含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职称、专兼职、拟任课程）、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复印件或10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证明材料，□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。

5.□廉洁审批告知书。

6.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，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的，□委托书和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备注：以上证照，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

收件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　（本收件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五、保安服务公司/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/变更补正告知书

×公保补凭字〔 〕第 号

:

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交的 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和国务院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及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的规定，请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补正以下材料：

1．

2．

3．

4．

......

（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送达时间：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：

送达方式： 送达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被送达人或见证人： 年 月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六、保安服务公司/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/

变更补正收件清单

1．

2．

3．

4．

......

收件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（本收件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七、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受理通知书

×公保受凭字〔 〕第 号

:

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于年月日提出的

的申请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受理。本机关承诺自受理之日起 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报福建省公安厅决定（福建省公安厅承诺办结时限：自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公安机关审查意见后7个工作日）。

感谢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公安机关坚持“便民高效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”的服务理念，努力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果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发现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按规办事，利用职便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公安机关专用举报电话：12389； 公安局举报电话： ；省公安厅举报电话：0591－87093291。

(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送达时间：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：

送达方式： 收件承办人: 联系电话：

申请人或代理人： 年 月 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八、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受理通知书

×公保受凭字〔 〕第 号

:

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于年月日提出的

的申请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受理。本机关承诺当场受理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报福建省公安厅决定（福建省公安厅承诺办结时限：自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公安局审核意见后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，当场发放《保安培训许可证》）。

感谢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公安机关坚持“便民高效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”的服务理念，努力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果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发现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按规办事，利用职便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公安机关专用举报电话：12389； 公安局举报电话： ；省公安厅举报电话：0591－87093291。

(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送达时间：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：

送达方式： 收件承办人: 联系电话：

申请人或代理人： 年 月 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九、保安服务公司变更受理通知书

×公保变受凭字〔 〕第 号

:

经审查，贵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

的行政许可变更申请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受理。本机关将自受理之日起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报福建省公安厅决定（福建省公安厅承诺办结时限：自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公安机关审查意见后7个工作日）。

感谢贵单位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公安机关坚持“便民高效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”的服务理念，努力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果贵单位发现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按规办事，利用职便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公安机关专用举报电话：12389； 公安局举报电话： ；省公安厅举报电话：0591－87093291。

（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送达时间：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：

送达方式： 收件承办人: 联系电话：

申请人或代理人： 年 月 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十、保安培训机构变更受理通知书

X公保变受凭字〔 〕第 号

:

经审查，贵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

的行政许可变更申请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受理。本机关承诺当场受理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报福建省公安厅决定（福建省公安厅承诺办结时限：自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公安局审核意见后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，当场发放《保安培训许可证》）。

感谢贵单位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公安机关坚持“便民高效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”的服务理念，努力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果贵单位发现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按规办事，利用职便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公安机关专用举报电话：12389； 公安局举报电话： ；省公安厅举报电话：0591－87093291。

（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送达时间：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：

送达方式： 收件承办人: 联系电话：

申请人或代理人： 年 月 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十一、保安服务公司/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申请

不予受理通知书

×公保不受凭字〔 〕第 号

:

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

申请，根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4号）和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（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），经审查，不符合受理条件，决定不予受理。理由是：

□依法不需要行政许可；

□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应向 申请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或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感谢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公安机关坚持“便民高效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”的服务理念，努力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果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发现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按规办事，利用职便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公安机关专用举报电话：12389； 公安局举报电话： ；省公安厅举报电话：0591－87093291。

(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送达时间：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：

送达方式： 收件承办人: 联系电话：

申请人或代理人： 年 月 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十二、保安服务公司/保安培训机构变更

不予受理通知书

×公保不受凭字〔 〕第 号

:

贵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

变更申请，根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4号）和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（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）规定，经审查，不符合受理条件，决定不予受理。理由是：

□依法不需要行政许可；

□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应向 申请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或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感谢贵单位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公安机关坚持“便民高效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”的服务理念，努力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果贵单位发现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按规办事，利用职便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公安机关专用举报电话：12389； 公安局举报电话： ；省公安厅举报电话：0591－87093291。

(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送达时间：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：

送达方式： 收件承办人: 联系电话：

申请人或代理人： 年 月 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十三、公安局廉洁审批告知书

编号： 公号〔2019〕 号

感谢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公安机关坚持“便民高效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”的服务理念，努力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果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发现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按规办事，利用职便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公安机关专用举报电话：12389； 公安局举报电话： ；省公安厅举报电话：0591－87093291。

申请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受理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 年 月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十四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公保字〔 〕第 号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：

经审查，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于 年 月 日申请的 行政许可事项，符合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条件和标准，现决定准予您（你们、贵单位)实施被许可事项。

（公安机关名称、审批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设区市公安局、本机关各执一份）

十五、不予批准/变更决定书

闽公保不字〔 〕第 号

：

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交的

申请，存在

问题，不符合国务院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和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及省公安厅《福建省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实施办法》（闽公综〔2019〕号）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公安机关名称、审批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设区市公安局、本机关各执一份）

十六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公保撤字〔 〕第 号

：

经审查，您（你们、贵单位）于 年 月 日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款第项的规定，决定撤销行政许可。理由：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公安机关名称、审批专用章）

       年 月 日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法定代表人、设区市公安局、本机关各执一份）

十七、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省厅收件凭证

申请设立 材料，承诺办结时限：自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公安机关审查意见后7个工作日。收到的申请材料如下：

1.□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申请表、□收件清单、□受理通知书。

2.申办人证明材料:

（1）法人申办：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社团登记证明复印件、□行政机关批文复印件；

（2）公民申办：□公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拟任的□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□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材料：□身份证复印件、□保安师资格证件（□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代替）复印件、□个人简历；5年以上□军队、□公安、□安全、□审判、□检察、□司法行政、□治安保卫、□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、□无被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□核查情况表、□承诺材料。

4.住所证明：

（1）住所属于股东：□产权证复印件；

（2）住所租赁：□产权证复印件、租赁合同□原件或□复印件。

5.设备清单、交通工具材料：

（1） 设备：□设备清单；

（2） 交通工具：□车辆行使证复印件、□车辆租用协议。

6.□会计人员身份证、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7.□保安服务公司组织机构情况说明、□保安服务管理制度、□岗位责任制度、□保安员管理制度。

8.□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验情况。

9.□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%以上的有效证明材料（国有资本可以由多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，但其中一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的股份应当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%以上）；□符合《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的材料；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、通信、报警设备的材料；□枪支安全管理制度、□枪支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。

10.□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合同复印件；□外方的资信证明、□注册登记文件；□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□法定代表人和□总经理、□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，□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受到刑事处罚记录证明（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，附中文译文）、□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□核查情况表、□承诺材料，□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（□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代替）复印件。

11.□《行政许可核查工作记录》。

12.□廉洁审批告知书。

13.□委托书和□代理人营业执照或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14.□补正告知书、补正收件清单。

（备注：以上证照，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

收件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设区市公安局送件人或代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（本收件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理单位，一份存档）

十八、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省厅收件凭证

申请设立 材料，承诺办结时限：自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公安局审核意见后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，当场发放《保安培训许可证》。收到的申请材料如下：

1.□《保安培训单位设立申请表》、□受理通知书、□收件清单。

2.□申请书。

3.申办人法人资质材料：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社团登记证明复印件、□行政机关批文复印件。

4.法定代表人和校长（院长）主要管理人员：□身份证复印件。

5. □师资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、□个人经历，□教师花名册（含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职称、专兼职、拟任课程），□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。

6. 培训住所：□培训场所所有权复印件、□租赁合同复印件；□训练场地、图书室、阅览室和实习仪器教学设施说明材料。

7.□保安培训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社团登记证明复印件。

8.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。

9.□《行政许可核查工作记录》

10.□廉洁审批告知书。

11.□委托书和□代理人营业执照或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12.□补正告知书、补正收件清单。

（备注：以上证照，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

收件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设区市公安局送材料人或代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（本收件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理单位，一份存档）

十九、保安服务公司变更省厅收件凭证

申请变更 材料，承诺办结时限：自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公安机关审查意见后7个工作日。收到的申请材料如下：

1.□保安服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变更收件清单、□变更受理通知书。

2.□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。

3.□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。

4.对应变更项目材料：

（1）名称变更：□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验情况。

（2）住所变更：住所属于股东的：□产权证复印件；住所租赁的：□产权证复印件、租赁合同□原件或□复印件。

（3）法定代表人变更：拟任的法定代表人材料：□身份证复印件、□保安师资格证件（□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代替）复印件、□个人简历；5年以上□军队、□公安、□安全、□审判、□检察、□司法行政、□治安保卫、□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、□无被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□核查情况表、□承诺材料。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外国人的，□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受到刑事处罚记录证明（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，附中文译文）、□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、□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（□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代替）复印件。

（4）服务范围变更：增设服务项目所需□设备清单、□车辆行使证复印件、□车辆租用协议；□增设服务项目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。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，□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%以上的有效证明材料（国有资本可以由多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，但其中一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的股份应当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%以上）；□符合《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的材料；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、通信、报警设备的材料；□枪支安全管理制度、□枪支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。

（5）注册资本变更：□注册资本变化的材料（如注册资本已变化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。

5.□《行政许可核查工作记录》。

6.□廉洁审批告知书。

7.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，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的，□委托书和□代理人营业执照、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8.□补正告知书、补正收件清单。

（备注：以上证照，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

收件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设区市公安局送件人或代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（本收件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理单位，一份存档）

二十、保安培训机构变更省厅收件凭证

申请变更 材料，承诺办结时限：自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公安局审核意见后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，当场发放《保安培训许可证》。收到的申请材料如下：

1.保安培训单位在工商等部门登记（项目已变更）证明材料：□保安培训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社团登记证明复印件、□行政机关批文复印件；□变更收件清单、□变更受理通知书。

2.□保安培训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。

3.□《保安培训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（原件交到审批机关，旧正本换新本后销毁）。

4.对应变更项目材料：

（1）名称变更：已变更或同意变更名称证明材料：□保安培训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社团登记证明复印件、□行政机关批文复印件。

（2）住所变更：□培训场所所有权复印件、□租赁合同复印件；□训练场地、图书室、阅览室和实习仪器教学设施说明。

（3）法定代表人、校长（院长）变更：□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4）投资主体变更：申办人的资质材料：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社团登记证明复印件、□行政机关批文复印件，□申办人基本情况说明。

（5）培训内容变更：□为增设培训内容授课的师资人员名单（含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职称、专兼职、拟任课程）、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复印件或10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证明材料，□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。

5.□《行政许可核查工作记录》。

6.□廉洁审批告知书。

7.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，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的，□委托书和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8.□补正告知书、补正收件清单。

（备注：以上证照，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

收件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设区市公安局送件人或代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（本收件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理单位，一份存档）

二十一、《内部管理制度》等材料省厅收件凭证

省厅收到申请设立 的材料如下：

1.□《内部管理制度》收件清单。

2.□《内部管理制度》（含教学计划、选用教材及教学、师资、学员、卫生、安全管理制度）。

3.□《行政许可核查工作记录》。

收件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设区市公安局送材料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本收件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理单位，一份存档）

二十二、《内部管理制度》收件清单

收到申请设立 的承诺材料《内部管理制度》（含教学计划、选用教材及教学、师资、学员、卫生、安全管理制度，收件方式：□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检查时收取、□通过邮件收取）。

收件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（本收件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）

二十三、《行政许可核查工作记录》省厅收件凭证

省厅收到 变更住所的《行政许可核查工作记录》。

收件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设区市公安局送材料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本收件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理单位，一份存档）

# 二十四、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/总经理/

# 副总经理承诺

现就申请设立/变更 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一、姓名： ，身份号码： ，拟任法定代表人/总经理/副总经理，有5年以上

（军队、公安、安全、审判、检察、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、在保安服务公司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保安经营管理）工作经验；无被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记录。

二、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，愿意被撤销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自然人申办签字、手印，单位申办盖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# 二十五、福建省（行政许可受理机关名称）

#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

（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）

〔 年〕第 号

**申请人：**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 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委托代理人：**

证件类型： 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**行政许可受理机关：**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#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

按照国务院《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35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8〕23号）规定，本行政许可机关就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许可依据

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：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）第三十三条、《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公安部令第85号）第九条、《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）第二点、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（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）第三十一条等。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、职业培训机构；

（二）保安培训师资力量，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；

（三）保安培训场所、设施教学条件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保安培训单位设立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申请书；

（三）申办人法人资质材料(如营业执照及人社、教育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)；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和校长（院长）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五）师资人员的学历证书原件、复印件及个人经历材料，教师花名册（含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职称、专兼职、拟任课程），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；

（六）培训场所所有权原件和复印件，租赁培训场所的，提交场所所有权和租赁合同原件并复印件；训练场地、图书室、阅览室和实习仪器教学设施说明材料；

（七） 保安培训单位法人资质材料(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)；

（八）内部管理制度（含教学计划、选用教材及教学、师资、学员、卫生、安全管理制度）；

（九）委托代理人申办的，须附具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保安培训单位申请名称等变更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保安培训单位法人资质材料(项目已变更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)；

（二）保安培训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；

（三）《保安培训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（原件交到许可机关，旧正本换新本后销毁）；

（四）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，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申办的，须附具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五）对应变更项目材料：

1.名称变更：已变更或同意变更名称材料(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)。

2.住所变更：培训场所所有权原件和复印件，租赁培训场所的，提交场所所有权和租赁合同原件并复印件；训练场地、图书室、阅览室和实习仪器教学设施说明材料。

3.法定代表人、校长（院长）变更：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4.投资主体变更：新投资主体资质材料(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)及新投资主体基本情况说明材料。

5.培训内容变更：为增设培训内容授课的师资人员名单（含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职称、专兼职、拟任课程）、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原件并复印件或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材料，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。

以上证照，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。

四、首次递交材料时必须提供和可以承诺补充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必须于首次申请时提交：

1.《保安培训单位设立申请表》；

2.申请书；

3.申办人法人资质材料(如营业执照及人社、教育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)；

4.法定代表人和校长（院长）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5.师资人员的学历证书原件、复印件及个人经历材料，教师花名册（含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职称、专兼职、拟任课程），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；

6.培训场所所有权原件和复印件，租赁培训场所的，提交场所所有权和租赁合同原件并复印件；训练场地、图书室、阅览室和实习仪器教学设施说明材料；

7.保安培训单位法人资质材料(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)；

8.委托代理人申办的，须附具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保安培训机构申请名称等变更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保安培训单位法人资质材料（项目已变更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）；

2.保安培训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；

3.《保安培训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（原件交到许可机关，旧正本换新本后销毁）；

4.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，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申办的，须附具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对应变更项目材料：

(1)名称变更：已变更或同意变更名称材料(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)。

(2)住所变更：培训场所所有权原件和复印件，租赁培训场所的，提交场所所有权和租赁合同原件并复印件；训练场地、图书室、阅览室和实习仪器教学设施说明材料。

(3)法定代表人、校长（院长）变更：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(4)投资主体变更：新投资主体资质材料(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)及新投资主体基本情况说明材料。

(5)培训内容变更：为增设培训内容授课的师资人员名单（含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职称、专兼职、拟任课程）、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原件并复印件或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材料，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。

(二)内部管理制度（含教学计划、选用教材及教学、师资、学员、卫生、安全管理制度），申请人可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。

以上证照，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。

五、承诺和决定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必须首次递交的材料后，对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交材料的，设区市（含平潭）公安局当场进行受理、审核；省公安厅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（含平潭）公安局审核意见后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，当场发放许可证。

六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

本行政许可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。

七、诚信管理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将在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许可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。

**申请人的承诺**

申请人就申请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；

二、已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四、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；

五、在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从事培训培训服务；

六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七、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单位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二十六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验情况

|  |
| --- |
| 在线获取核验信息如下：工商部门同意预先核准个投资人（股东1姓名： ，证照号码： ；股东2姓名： ，证照号码： ）出资，注册资本（金）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企业名称为： 。 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到 年 月 日，核准机关： ，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|
| 受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 以上信息属实。 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受理单位印章）  年 月 日 |

二十七、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验情况

|  |
| --- |
| 在线获取核验信息如下：工商部门同意核准企业名称由 变更为： 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，核准机关： ，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|
| 受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 以上信息属实。 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 （受理单位印章）  年 月 日 |

二十八、核 查 情 况

编号：

|  |
| --- |
| 公民 （身份号码： ），户籍所在地： ，  现住址: 。  经核查：  一、有5年以上 （军队、公安、安全、审判、检察、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、在保安服务公司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保安经营管理）工作经验；  二、无被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记录。  三、······ |
| 受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 以上情况属实。 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受理单位印章）  年 月 日 |

二十九、公民无被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

收容教育和强制隔离戒毒等证明

编号：

|  |
| --- |
| 公民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户籍所在地： ，  现住址: 。经核查，无被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记录。 |
| 设区市或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意见：  以上情况属实。 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公安机关印章）  年 月 日 |

三十、行政许可核查工作记录

申请人： 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及主要内容：

核查地点：

核查情况记录：

核查单位： 核查人：

申请人或见证人： 年 月 日

三十一、福建省公安厅送达凭证

编号：〔 〕第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的证照、文书及编号 |  |
| 受送达人姓名  （名称） |  |
| 送达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送达地点 |  |
| 送达人（签名） | （签名） |
| 送达方式 | □1.直接送达 □2.留置送达 □3.委托送达  □4.邮寄送达 □5.公告送达 □6.其他方式 |
| 签 收 人 | □1.受送达人 □2.委托代理人 □3.代收人（与受送达人关系 ）  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见证人及其  单位或住址 | 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送达单位  （盖章） |  |
| 备 注 |  |

此文书由省公安厅存档

# 三十二、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申请表

申 办 人

申办时间

福建省公安厅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 位  申  办 | | 单位名称  （公章） | | |  | | | | 机构代  码本号 | |  |
| 单位性质 | | |  | 法定  代表人 | |  | 职 务 | |  |
| 单位地址 | | | 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|  | 主管部门 | |  | | | |
| 公  民  个  人  申  办 | | 股东一 | 姓名 | |  | 性 别 | |  | 民族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家庭住址 | | 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户 口  所在地 | |  | | | | 文化程度 | |  |
|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| |  | | | | 出资额  （万元） | |  |
| 申办人  签 章 | | 本人为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遵守保安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。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简历 | |  | | | | | | |
| 股东二 | 姓名 | |  | 性 别 | |  | 民族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 |
| 家庭住址 | |  | 邮政编码 | |  | | | |
| 户 口  所在地 | |  | 文化程度 | |  | | | |
|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| |  | 出资额  （万元） | |  | | | |
| 申办人  签 章 | | 本人为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遵守保安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。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简历 | |  | | | | | | |
| 拟设立保安企业全称 | |  | | | | | | | 注册资金  （万元） | |  |
| 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邮编 | |  |
| 企业性质 | |  | | | 经营范围 | | 门卫□ 巡逻□ 守护□ 押运□随身护卫□ 安全检查□ 安全技术防范（仅限于开展报警运营服务）□安全风险评估□ 区域秩序维护□ | | | | |
| 技防设施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技术人员数 (人) | |  | | | 办公和培训训练场（㎡） | |  | | 股东数(人) |  | |
| 现有资金  构成 | | 国有投资  (万元) | | |  | | 股份构成 | | 国有比例 | % | |
| 非国有投资(万元) | | |  | | 非国有比例 | % | |
| 管理人员(人) | |  | | | 保安员(人) | |  | | 押运员(人) |  | |
| 专业运钞车  (辆) | |  | | | 安装卫星  定位 | | 有□  无□ | | 防爆枪(支) |  | |
| 拟任法定  代表人 | |  | | | 性 别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| | 民 族 | |  | | 文化程度 |  | |
|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| |  | | | | | | | 职 称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家庭住址 | |  |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 |
| 户口所在地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拟任法人代表签章 | | 本人无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。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简  历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拟任总经理 | |  | | | 性 别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| | 民 族 | |  | | 文化程度 |  | |
| 人事关系  所在单位 | |  | | | | | | | 职 称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家庭住址 | |  |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 |
| 户口所在地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拟任总经理签章 | | 本人无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。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 办  理  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设  区  市  公  安  局  意  见 | 受理人意见 | |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审核人意见 | | | 局领导签名：  或受委托人签名：  （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省  公  安  厅  意  见 | 签名：  （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三个（含三个）以上股东申办,另附纸说明。

# 三十三、保安培训单位设立申请表

申 办 者

申办时间

福建省公安厅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办机构  名称（公章） | |  | | | | | | | 机构代  码本号 |  |
| 申办机构  性质 | |  | | | | 法人代表 | |  | 职 务 |  |
| 申办机构  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 | 主管部门 | |  | | |
| 拟办保安  培训单位  全称 | |  | | | | | | | 注册资金  （万元） |  |
| 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邮编 |  |
| 保安培训  单位性质 | |  | | | 培训内容 | | | 门卫□ 巡逻□ 守护□ 押运（不含枪支使用）□随身护卫□ 安全检查□ 安全技术防范□安全咨询□ 区域秩序维护□ | | |
| 股东数（人） | |  | | | 师资人数（人） | | |  | 专业师资人数（人） |  |
| 培训规模  （人） | |  | | | 固定资产  （万元） | | |  | 理论教室  （㎡） |  |
| 训练操场  （㎡） | |  | | | 擒拿格斗室（㎡） | | |  | 办公室  （㎡） |  |
| 图书阅览室（㎡） | |  | | | 学员宿舍  （㎡） | | |  | 食 堂  （㎡） |  |
| 拟任法人  代表 | | |  | | |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| |  | | | | 民 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人事关系  所在单位 | | |  | | | | | | 职 称 |  |
| 身份证号 | | | 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| | 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简  历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拟任校长 | | |  | | |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| |  | | | | 民 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人事关系  所在单位 | | |  | | | | | | 职 称 |  |
| 身份证号 | | | 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| | 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  办  理  由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设  区  市  公  安  局  意  见 | 受理人意见 | |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审核人意见 | | | 局领导签名：  或受委托人签名：  （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省  公  安  厅  意  见 | 签名：  （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多个股东申办,另附纸说明。

三十四、保安(服务、培训)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|  | |
| 原登记事项 |  | |
| 变更后登记事项 |  | |
| 变更原因 |  | |
| 设区市公安局  意见 | 受理人意见 | 签名: 年 月 日 |
| 审核人意见 | 局领导签名：  或受委托人签名：  （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公安厅  意见 | 签名:  （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说明：保安服务、培训许可项目变更须提交相应的变更材料。

三十五、省外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安服务  公司名称  （盖章） |  | | | | |
| 公司详址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分公司名称 |  | | | | |
| 分公司详址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公司法定  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手机 |  | 电话 |  |
| 分公司  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手机 |  | 电话 |  |
| 分公司  保安员人数 |  | 企业性质 |  | | |
| 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| （一）保安服务总公司保安服务许可证（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；有□ 无□  （二）保安服务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（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；有□ 无□  （三）保安服务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；有□ 无□  （四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；有□ 无□  （备注：以上证照，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 | | | | |
| 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公安机关审核意见 | 经办人： （公安机关印章）  审核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叁份，市、县（区）公安机关和保安服务公司各一份。

三十六、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

提供保安服务备案登记表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安服务公司名称  （盖章） |  | | | | | | |
| 公司详址 | 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 |
| 公司法定  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
| 电话 |  | | 手机 |  | |
| 服务单位 |  | | | | | | |
| 服务地详址 | 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 |
| 服务项目  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
| 电话 |  | | 手机 |  | |
| 提供服务  项目 |  | | | 跨区域保 安员数 | | |  |
| 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| （一）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； 有□ 无□  （二）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服务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（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；有□ 无□  （三）跨区域经营服务的保安服务合同；有□ 无□  （备注：以上证照，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，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） | | | | | | |
| 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设区市公安机关审核意见 | 经办人： （公安机关印章）  审核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叁份，市、县（区）公安机关和保安服务公司各一份。